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繼本局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發出的文件後，本文件列出政府就《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進一步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A)。

修正案

(A) 就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的組成向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2. 我們早前於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指出，待行政長官委任資審會主席及成員後，特區政府會向中央人民政府備案。因應資審會的憲制地位及其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制度中承擔的重要職能，在重新審視相關的條文後，我們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A 條，以在本地法例中明確訂定特區政府須就資審會的組成向中央人民政府備案的要求。

(B) 指明就資審會作出的若干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3.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由於我們建議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下訂明資審會的設立，我們建議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第 9B 條，指明「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選舉委員候選人或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我們同時建議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加入第 3B 條，指明「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C) 修訂終止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程序的要求

4. 法案委員會對經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42C 條¹建議表達關注，尤其是終止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可能對其他候選人造成的影响。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在早前發出的文件中建議修訂有關條文，訂明如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投票日前逝世或喪失獲提名的資格，有關的選舉程序不會終止，使其與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安排看齊。

5. 我們留意到除了上述條文外，經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46A(1)及(2)條亦訂明如在選舉當日在選舉投票結束前，獲有效提名的參加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逝世或喪失獲提名的資格，有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程序須終止。考慮此條文與議員就《立法會條例》第 42C 條的關注有直接關係，我們建議剔除《立法會條例》第 46A(1)及(2)條的要求，並訂明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當日在選舉投票結束前逝世或喪失獲提名的資格，有關的選舉程序不會終止。因應此安排，我們亦建議在其他選舉法例中作出相關的修訂，以落實有關安排。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修正案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1 年 5 月

¹ 經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42C 條建議，如在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程序終止。